



County of San Diego

健康与社会服务部
公共卫生服务

卫生官命令 与应急条例

(2020年10月10日生效)

根据《加利福尼亚州政府法典》(California Government Code) 第 101040、120175 和 120175.5 (b)节, 圣地亚哥县卫生官(以下称卫生官)发布如下命令:

以下内容在圣地亚哥县(以下称县)于 2020 年 10 月 10 日星期六凌晨 12:01 即刻生效, 并且保持生效状态直至后续通知:

1. 所有人员须留在家中或居所内, 下方第 11 条和第 12 条定义的往返于重要企业或重开企业的雇员或顾客以及参加此命令所允许的个人或家庭户外活动的的情形除外。
2. 禁止开展下方第 15 条定义的不符合加利福尼亚州公共卫生部《私人聚会指南》(Guidance for Private Gatherings) : <https://www.cdph.ca.gov/Programs/CID/DCDC/Pages/COVID-19/CDPH-Guidance-for-the-Prevention-of-COVID-19-Transmission-for-Gatherings-10-09.aspx> 要求的所有“聚会”。
3. 所有公立、特许和私立学校仅可在经州主管部门允许并且遵循《[COVID-19 行业指南: 学校和校内课程](#)》(COVID-19 Industry Guidance: Schools and School - Based Programs) 的前提下开课或者举办其他学校活动。该行业指南可进一步更新或被其他州指南所取代。高校仅可在经州主管部门允许并且遵循《[COVID-19 行业指南: 高校](#)》(COVID - 19 Industry Guidance: Institutions of Higher Education) 的前提下开课或者举办其他学校活动。该行业指南可进一步更新或被其他州指南所取代。学校和高等教育机构可使用根据适用州指南制定的针对工作地点的书面 COVID-19 预防计划代替《保持社交距离与卫生章程》或《安全重开计划》。
4. 托儿和儿童照护提供方的经营须遵循《[州 COVID-19 更新指南所列举措: 托儿计划项目及提供方](#)》(COVID-19 Updated Guidance: Child Care Programs and Providers) 所列举措, 并须根据下方第 11c 条的规定, 制备并张贴一份《安全重开计划》。

5. 下方第 15b 条所定义的“非必要人员”不得进入任何医院或长期照护设施。严格禁止 COVID-19 检测呈阳性或有任何潜在迹象或症状的所有必要人员进入医院或长期照护设施。尽管如此，可允许因 COVID-19 或相关疾病需要医疗照护的个人进入医院或其他医疗设施，前提是该院或医疗设施适合治疗 COVID-19 并且已采取保其患者、医疗人员和员工所需的充分防范措施。
6. 包括牙医在内的医院和[医疗保健提供方](#)必须：
 - a. 采取措施保存资源并确定其优先级；并且
 - b. 可以通过确定其临床需求和供应能力，在遵循本州指南的前提下，授权和执行非紧急或选择性外科手术或程序。
 - c. 本命令中无任何阻止医生和其他医疗保健方在遵循适用州指南前提下开展常规预防照护的内容。
 - d. 本命令中无任何阻止牙医或口腔卫生师在遵循适用州指南前提下开展常规预防照护的内容。
7. 医院、医疗保健提供方、药店、商业测试实验室和所有其他开展测试的设施须在收到核酸扩增测试、抗体测试和 SARS-CoV-2 抗原诊断测试结果后，立即将检测结果报告给向公共卫生官。
8. 所有人员必须佩戴符合 2020 年 6 月 18 日发布的《加利福尼亚州公共卫生部面部遮盖指南》描述的面罩（指南获取链接：https://www.cdph.ca.gov/Programs/CID/DCDC/CDPH%20Document%20Library/COVID-19/Guidance-for-Face-Coverings_06-18-2020.pdf）。
9. 此命令将不符合下方第 10 条和第 11 条必要企业或重开企业定义的所有企业称为“非必要企业”，此类企业须在此命令生效期间保持关闭。所有必要企业和重开企业必须遵循此命令所提出的要求。尽管如此，任何一家企业的雇员和所有者如果能够从家中（包括通过与公众不产生直接接触的远程办公）提供服务，仍然可以继续营业。
10. 必要企业
 - a. “必要企业/业务”指的是指派给州公共卫生官定义为“关键基础服务提供人员”的任何业务或活动（或者雇佣/使用工作者的一家企业/一项活动），具体规定参见：<https://covid19.ca.gov/img/EssentialCriticalInfrastructureWorkers.pdf>——此清单可后续更新。加利福尼亚州州长在第 N-33-20 号行政令中同样引用了这一定义。
 - b. 所有允许公众进入设施的必要企业必须为县内所属向公众开放的每一家设施制

备并张贴一份《保持社交距离与卫生章程》。获取链接：https://www.sandiegocounty.gov/content/dam/sdc/hhsa/programs/phs/Epidemiology/covid19/SOCIAL_DISTANCING_AND_SANITATION_PROTOCOL_04022020_V1.pdf），或者另一家政府机构所要求的所含信息大体相同的表格。《保持社交距离与卫生章程》必须张贴在相应设施的入口处或入口附近公众和雇员能够轻易看到的地方。同时必须为该设施中工作的每一位雇员提供一份《保持社交距离与卫生章程》。所有必要企业必须执行《保持社交距离与卫生章程》，并且在执行此命令的主管部门提出要求的情况下，提供此规定的执行证明。《保持社交距离与卫生章程》必须描述下方第 c 条所要求的所有措施。未能制备并成功执行保持社交距离和卫生相关规定的企业须即刻关闭。

- c. 加利福尼亚州颁布了[行业指南](#)或其任何后续修正案，规定了由特定关键业务行业实施的强制性的或建议性的限制和/或措施的情况下，该行业的每家关键企业必须遵守该指南，并应在其《保持社交距离与卫生章程》(根据上文第 b 条制定)中包括行业指南中列出的所有措施。《保持社交距离与卫生章程》中还必须包含本命令中规定的所有强制措施。

11. 重开企业

- a. “重开企业”是上文第 10a 条所定义的必要企业以外的根据以下规定重开的企业：《加利福尼亚州新冠疫情缓解计划》（State of California’s Plan for Reducing COVID-19）；《调整许可行业活动以保护加州人民健康与安全》（Adjusting Permitted Sector Activities to Keep Californians Healthy and Safe）（链接：<https://www.cdph.ca.gov/Programs/CID/DCDC/Pages/COVID-19/COVID19CountyMonitoringOverview.aspx>）；加利福尼亚州卫生服务部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发布的全州公共卫生官令——所有部分内容在圣地亚哥县内立即生效，获取链接：https://www.cdph.ca.gov/Programs/CID/DCDC/CDPH%20Document%20Library/COVID-19/8-28-20_Order-Plan-Reducing-COVID19-Adjusting-Permitted-Sectors-Signed.pdf。重开企业于公共卫生官在圣地亚哥县冠状病毒网站上发布了重业状态确认，并且该企业符合本命令的要求的前提下，可以开业。
- b. 加利福尼亚州更安全的经济蓝图为重开行业建立了一个四级体系。在[活动和业务级别](#)表的“重大/2 级”一栏列出的行业允许表中规定的条件下重新开放。
 - i. [活动和业务级别](#)中列出的下列行业中的每一家企业都必须要求所有在室内接受服务或使用室内设施的顾客使用姓名和电话号码登记：
 1. 发廊和理发店
 2. 个人看护服务
 3. 健身房和健身中心

4. 根据下方第 g 条规定的餐厅、酒庄、酒吧、酿酒厂和蒸馏酒厂（如提供用餐服务）。
- c. 除所提供的服务不仅限于外卖或递送的餐厅、酒吧、酒庄、蒸馏酒厂和酿酒厂以外的所有重开企业必须为县内的每一处所有设施准备并张贴一份《安全重开计划》，表格模板参见：https://www.sandiegocounty.gov/content/dam/sdc/hhsa/programs/phs/Epidemiology/covid19/Community_Sector_Support/BusinessesandEmployers/SafeReopeningPlanTemplate.pdf。所提供服务不仅限于外卖或外送的餐厅、酒吧、酒庄、蒸馏酒厂和酿酒厂必须为其所有的县内每一家餐厅准备并张贴一份《COVID-19 餐厅经营章程》——表格获取链接：https://www.sandiegocounty.gov/content/dam/sdc/deh/fhd/food/pdf/covid19sdrestaurantoperatingprotocol_en.pdf。
- d. 《安全重开计划》或《COVID-19 餐厅经营章程》必须张贴在相应设施的入口处或入口附近公众和雇员能够轻易看到的地方。同时必须为该设施中工作的每一位雇员提供一份《安全重开计划》或《COVID-19 餐厅经营章程》。所有重开企业必须执行《安全重开计划》或《COVID-19 餐厅经营章程》，并且在执行此命令的主管部门提出要求的情况下，提供此规定的执行证明。《安全重开计划》或《COVID-19 餐厅经营章程》必须描述下方第 e 条所要求的所有措施。未能制备并遵守其《安全重开计划》或《COVID-19 餐厅经营章程》的企业须即刻关闭。
- e. 加利福尼亚州颁布了[行业指南](#)或其任何后续修正案，规定了由特定重开行业实施的强制性或建议性的限制和/或措施的情况下，该行业的每家重开企业必须遵守该指南，并应在其《安全重开计划》或《COVID-19 餐厅经营章程》（根据上文第 c 条制定）中包括行业指南中列出的所有措施。《保持社交距离与卫生章程》中还必须包含本命令中规定的所有强制措施。
- f. 所有餐厅、酒吧、酒庄、蒸馏酒厂和酿酒厂必须在每天晚 10 点至早 5 点期间关门。晚 10 点时已在设施内的客人可继续停留至晚 11 点。在晚 11 点至早 5 点期间，仅允许需要关门、开门或清洁的员工待在设施内。
- g. 所有根据[《加利福尼亚州堂食餐厅指南》（the State of California Dine-in Restaurant Guidance）](#)允许提供室内服务的餐厅、酒吧、酒庄、蒸馏酒厂和酿酒厂必须遵守以下仅适用于室内用餐人员的额外要求：
- i. 强烈建议仅由来自同一住所的成员坐在同一桌。
 - ii. 餐厅须取得每一位客人的姓名，每桌至少拿到一位客人的电话号码，并且将姓名和电话号码保留至少三周。
 - iii. 要求客人在设施内始终佩戴口罩，包括在餐桌前等待上餐和用餐后的时间

12. 每一家必要企业和重开企业必须在获悉一名雇员诊断为感染 COVID-19 的情下采取下列所有举措：

- i. 立即通知县公共卫生部有雇员被实验室确诊为感染 COVID-19，同时报上该雇员的姓名、出生日期和联系信息。
- ii. 与县公共卫生部的 COVID-19 响应小组合作，识别并提供在工作场所接触过该雇员的所有人员的联系信息。
- iii. 根据州 COVID-19 安全重开雇主手册，向所有可能接触过 COVID-19 的雇员和承包商（经常在工作场所工作的人员）提供针对该接触的通知。手册详情请见：<https://files.covid19.ca.gov/pdf/employer-playbook-for-safe-reopening--en.pdf>

13. 户外休闲

- a. 每处公共公园和休闲区或设施须遵循《[州 COVID-19](#) 行业指南：露营地、RV 公园和户外休闲》（State COVID-19 Industry Guidance: Campgrounds, RV Parks and Outdoor Recreation）所规定的举措。公园经营者须根据上文第 11 条制定《安全重开计划》，说明公园或休闲设施将如何执行所要求的措施。无法有效执行该规定要求的公园或休闲区域/设施可被勒令关闭。
- b. 可在公园和休闲区域/设施开展符合《州 COVID-19 行业指南：日间营地》的户外休闲课程以及日间露营。
- c. 遵循以下适用州指南的前提下可开展休闲划船活动：
<https://files.covid19.ca.gov/pdf/guidance-campgrounds.pdf>。
- d. 户外运动场可在遵循《户外运动场和其他户外娱乐设施》（Outdoor Playgrounds and other Outdoor Recreational Facilities）州指南的前提下运作：
<https://www.cdph.ca.gov/Programs/CID/DCDC/Pages/COVID-19/Outdoor%20Playgrounds%20and%20other%20Outdoor%20Recreational%20Facilities.aspx>

14. COVID-19 确诊或疑似患者须遵循以下卫生官命令或其后续修订版本：《2019 冠状病毒病确诊或疑似患者隔离》。与 COVID-19 确诊或疑似患者有密切接触的人员须遵循以下卫生官命令或其后续修订版本：《接触 COVID-19 人员的检疫隔离》。这两道命令均可通过以下链接获取：
https://www.sandiegocounty.gov/content/sdc/hhsa/programs/phs/community_epidemiology/dc/2019-nCoV/health-order.html。若收到更加具体的隔离或检疫隔离令，则该个人应当遵循该命令。

15. 在此命令中：

- a. “聚会”是指在一个房间或单个室内或室外空间同一时间聚集多于一个人的任

何活动或会议。聚会不包括以下情况：

- i. 仅包括单个家庭或居所成员的聚集。
 - ii. 通勤人员能够保持社交距离的机场、公共交通或其他空间的作业。
 - iii. 在上文第 10a 条定义的必要企业以及上文第 11a 条定义的重开企业开展的作业以及遵循此命令其他要求的作业。
 - iv. 包含婚礼仪式在内的宗教服务或文化仪式在遵循 [《关于礼拜场所和宗教服务及文化仪式提供方的州指南》（the State Guidance on Places of Worship and Providers of Religious Services and Cultural Ceremonies）](#) 的前提下可以举行。但婚礼招待会算作仪式，不允许举行。
 - v. 参与者之间保持社交距离并始终佩戴口罩的室外抗议。
- b. “非必需人员”是指不需要执行完成长期照护机构或医院医疗保健使命所必需的治疗、维护、支持或行政任务的雇员、承包商或公众。非必需人员不包含履行合法职责的第一响应者、州、联邦或本地官员、调查员或者医疗人员。非必需人员不包含设施遵循 COVID-19 相关联邦、州和本地公共卫生指南并采取恰当防范措施的前提下，经设施主管允许进入医院和长期照护设施的访客，此类情况包括在住院患者临终或类似情况下到访的家人或朋友、拜访生病子女的家长或监护人以及该设施主管或被指派者认为恰当的任何其他情况。
- c. “保持社交距离”是指与除家庭成员、第一响应者和医疗服务人员或进行体温筛查的雇员以外的所有人保持至少 6 英尺的距离。

16. 此命令的发布是世界卫生组织宣布 COVID-19（又称作新型冠状病毒）疫情为全球大流行的结果。

17. 此命令发布的基础是减缓一般传染病以及尤其是 COVID-19 传播的最有效方法的科学依据，以及当前已知且可用的防止脆弱公众群体遭受可避免的由接触 COVID-19 而导致的严重疾病或死亡影响的最佳实践。全国人口中很大一部分人出于年龄、条件和健康而面临 COVID-19 引发的包括死亡在内的严重并发症的威胁。尽管感染 COVID-19 的大多数人不会遭受严重疾病，症状轻微和无症状 COVID-19 感染者可为包括老年人和有潜在疾病的其他脆弱人口带来严重风险。

18. 为了减少 COVID-19 接触人数，并以此减缓 COVID-19 在全国的传播，有必要采取此命令所规定的行动。通过减少 COVID-19 传播，此命令将有助于保存关键和有限的全国医疗保健资源，并拯救生命。

19. 此命令的发布依据及参考规定包括：1）卫生官于 2020 年 2 月 14 日发布的地方卫生紧

急状态声明；2) 县紧急服务办公室于2020年2月14日发布的地方紧急状态公告；3) 县监事会于2020年2月19日批准并延续地方卫生紧急状态和地方紧急状态；4) 加利福尼亚州州长于2020年3月4日发布的加州紧急状态公告；5) 加利福尼亚州州长于2020年3月12日发布的第N-25-20号命令，要求“所有居民遵守州和地方卫生官发布的一切命令，包括但不限于以控制COVID-19为目的的保持社交距离的规定”；6) 美国总统于2020年3月11日发布的关于COVID-19的第9984号公告；7) 加利福尼亚州州长于2020年3月19日发布的第N-33-20号行政令；8) 美国疾病控制与预防中心发布的《养老院COVID-19疑似或确诊患者感染预防控制临时附加指南》；9) 加利福尼亚州公共卫生部于2020年4月1日发布的包括但不限于《面部遮盖指南》在内的COVID-19相关指南；j) 加利福尼亚州《恢复路线图》；《加利福尼亚州新冠疫情缓解计划》和《调整许可行业活动以保护加州人民健康与安全》；以及2020年8月28日颁布的加利福尼亚全州公共卫生官令。

20. 此命令的发布是为了防范导致 COVID-19 传播加剧的条件，而聚会通常会提供这些条件，例如：1) 聚会很可能会在更大程度上吸引来自广泛地理区域的人员；2) 密集人群长时间近距离接触；3) 大批人员参与同一活动或位于同一地点情况下接触情况追踪困难；以及 4) 无法确保此类人员遵循充分的卫生实践。
21. 本命令的发布旨在提供更多休闲活动机会，同时为参加此类休闲活动的民众提供防范 COVID-19 传播的额外保护。并且为必要企业或重开企业的雇员以及其顾客/客户提供额外保护。
22. 此命令的发布旨在通过要求各获准重开企业执行必要的程序以确保雇员和顾客遵循保持社交距离、卫生和筛查实践的要求，保护公共健康。
23. 此命令是在来自卫生官、加利福尼亚州公共卫生部、美国疾病控制与预防中心以及其他美国各地和全球公共卫生官员发布了大量指南信息之后发布。
24. 本命令中引用的事实和情况陈述作为加利福尼亚州卫生服务部发布的每项指南的依据，特此经引用被接受并纳入本命令。
25. 根据《加利福尼亚州政府法典》(California Government Code) 第 120175.5 (b) 节，所有县政府实体须采取在该政府实体控制范围内的必要措施，确保对此命令的遵守，并且将此命令分发至该实体管辖范围内可能发生集会的场所或地点。
26. 违反此命令可导致罚款、监禁或两者并罚。(《加利福尼亚健康与安全法典》第 120295 节。)

27. 在必要情况下，县治安官或警察局长可根据《政府法典》（Government Code）第 26602 和 41601 节以及《健康与安全法》（Health and Safety Code）第 101029 节执行此命令。

28. 此命令一旦生效，将取代 2020 年 9 月 29 日发布的卫生官令和应急条例。

特此命令。

日期：2020 年 10 月 9 日

Wilma J. Wooten, M.D., M.P.H.
公共卫生官
圣地亚哥县

应急条例

作为圣地亚哥县紧急服务办公室主任，我经授权可出于保护生命和财产安全考虑，根据《政府法典》第 8634 节和《圣地亚哥县法典》第 31.103 节发布条例。以下内容在上文发布的全部内容经引用且并入本文的卫生官令生效期间有效：

卫生官令须作为保护生命和财产安全的条例加以颁布。

违反、拒绝遵守或故意忽略此条例者将一概受到罚款、监禁或两者并罚。（《政府法典》第 8665 节。）

日期：2020 年 10 月 9 日

Helen Robbins-Meyer
首席行政官
紧急服务办公室
圣地亚哥县